

CB(2) 964/98-99(02)



病人互助組織聯盟
Alliance For Patients Mutual Help Organizations

敬啟者：

人體器官移植條例修訂

病人互助組織聯盟(聯盟)是一個由三十一個長期病患者自組組織組成的聯會；部份組織的病友亦曾接受器官移植手術，得以維持正常的生活及持續性命，故對有關條例的執行甚為關注。就《人體器官移植條例》小組委員會(委員會)邀請提交意見，「聯盟」有以下的回應：

1. 病人處於昏迷狀態的處理

根據條例的附錄的申請文件規定，必須由預定的器官受贈者簽署，證明知悉一切事宜及其權利等，唯病人若處於昏迷狀態，而無法親身簽署時，「聯盟」建議可由其直系親屬代行，亦應考慮接受由兩位非主診或非執行該項移植手術的註冊醫生簽署證明病人的情況及進行手術的必要性。

2. 委員會審核危急個案的時限

由於部份病人病情反覆或有急速惡化，故必須儘快處理，確保病人的在合理的時間內得到接受手術的機會，故「聯盟」建議委員會應按有關申請個案之主診醫生評估病人的危急程度，於兩小時內對有關申請作出裁決。

3. 設立上訴機制處理被否決之申請

鑑於現時條例中不曾解釋司法覆核的程序，而有關程序會直接影響病人的性命及存活機會，「聯盟」建議在現行條例加設上訴機制，處理被否決的申請；上訴委員會應由三人組成，成員由一名法官、一名醫生及一名社會人士組成。基於委員會已就有法律效力的證明文件進行審核，故建議上訴委員會應考慮由家屬或主診醫生提供的其他能夠證明血親關係的輔助證據(如：信件及相片等)，於兩小時內作最後裁決。

4. 簡化申請表格

「聯盟」覺得條例中的申請程序及附錄所臚列的各種表格均甚為繁瑣，建議可作適當的調節，增加申請及審核的效率，並確保醫生專業的資源是有效的運用。

- 2 -

5. 規管將擬作移植用途的人體器官進口的程序

就上述相類的關注，現行條例規定「移植進口人體器官於某人體內前，必須向委員會提供訂明的證明書及證明文件」，「聯盟」建議條例應清楚規定委員會審核有關文件的時限，並檢視及簡化現行程序及申請表格，以避免入口之器官因時間耽誤而變壞。

6. 非本地證明文件的處理

根據現行條例規定，要達致委員會信納批准有關申請，有關人士均需簽妥一切證明文件。而證明文件如非由香港簽發，更須向簽發機構所屬國家之領事館發出證明。「聯盟」明白有關程序旨在防止捐贈中涉及交易，但亦甚為複雜及需時，建議委員會予以審視及簡化。

7. 定時檢討條例執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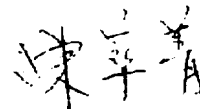
外科移植手術技術的不斷發展，除受條例管制的器官名單需要不時作出修訂外，不同類別的器官衰竭病人的情況也需為考慮定時檢討及進行公眾諮詢，確保條例的執行能夠因應醫療及病人的需要。

器官移植手術的引進，幫助不少器官衰竭的病人重獲新生。事實上，病人在器官移植後不單可節省醫療資源，亦能為社會作出貢獻，同具成本效益。然而，市民大眾對器官捐贈的意識不強，仍然需要大力推動公眾教育，「聯盟」深盼委員會能夠協助反映有關意見，改善器官衰竭病人的生活質素。

對於上述各項建議，如有任何查詢，聯盟歡迎致電9355 4804與本人或2304 6371與江潔華小姐聯絡。謝！

此致

「人體器官移植條例」小組委員會



病人互助組織聯盟
主席 陳萃菁 謹啟

一九九九年一月四日